

#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AJIS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538

这一碗  
让心里好满



九州の味、熊本生まれ。世界の味千ラーメン!!



中期報告 **2016**  
INTERIM REPORT

公司簡介	1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其他資料	38

## 公司簡介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 538) (「味千」, 或「本公司」, 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 領先的快速休閒餐廳(「快速休閒餐廳」) 連鎖經營商之一。自一九九六年成立以來, 本集團以味千品牌於中國及香港銷售日本拉麵及菜式, 並融合中國人的飲食習慣和烹飪精髓, 悉心研發出上百種適合中國人口味的日式拉麵和菜式, 餐廳揉合快餐店及傳統餐廳元素, 是一家迅速增長的快速休閒餐廳連鎖經營商。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主板上市, 強大的資金支持為本集團的迅速擴張注入新活力。作為餐飲業(「餐飲業」) 的知名品牌, 味千快速休閒連鎖餐廳廣受消費者歡迎, 網絡遍佈中國主要城市和香港的黃金地段。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全國零售網絡達662家餐廳, 味千餐廳已進入中國31個省份、122個城市。各大城市中, 國際大都市上海擁有為數最多的味千餐廳, 共140家, 江蘇80家, 廣東(不包括深圳) 54家, 另外351家分佈在中國由南到北的各大城市。在香港, 味千擁有37家連鎖餐廳, 網絡覆蓋了香港各主要商業區。另外, 餐廳網絡由本集團設於上海、成都、天津及東莞的生產基地支援。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味千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成為國內第一家境外上市的餐飲連鎖公司。二零零七年, 本集團被國際著名的財經雜誌《商業周刊》評選為該年度亞洲增長最快的五十家企業中的第一名。味千從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起被納入恒生綜合指數系列及恒生流通指數系列成分股內200隻股票之一。

味千首次公開發售也被亞洲著名財經雜誌《亞洲金融》評為「二零零七年最佳中型企業融資項目」。

二零零八年九月, 本集團被納入福布斯列出的「200家最佳亞洲企業」榜單, 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潘慰女士被納入福布斯「中國名人錄」; 二零零九年, 本集團連續第三年榮登「福布斯潛力企業」榜單, 同時被中國烹飪協會選為「中國最具影響力快餐品牌」, 並獲得「全國消費者最喜愛的香港名牌金獎品牌」稱號以及中國「信譽企業」品牌認證。

味千致力成為中國第一的快速休閒餐廳連鎖經營商。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潘慰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嘉聞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重光克昭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路嘉星先生  
任錫文先生  
王金城先生

### 審核委員會

任錫文先生(主席)  
路嘉星先生  
王金城先生

### 薪酬委員會

路嘉星先生(主席)  
任錫文先生  
王金城先生

### 提名委員會

王金城先生(主席)  
路嘉星先生  
任錫文先生

### 授權代表

潘慰女士  
劉家豪先生

### 合資格會計師

劉家豪先生(執業會計師)

### 公司秘書

劉家豪先生(執業會計師)

###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油塘  
四山街24-26號  
B座  
味千集團大廈  
6樓

###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核數師

德勤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香港法律顧問

范紀羅江律師事務所

###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顧問

iPR奧美公關公司  
www.iprogilvy.com

### 投資者關係聯繫人

劉葆揚先生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淮海中路333號  
瑞安廣場18樓  
郵編：200021  
電子郵件：Richard.liu@ajisen.net

### 公司網站

www.ajisen.com.hk  
www.ajisen.com.cn

### 股份代號

538

##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 +/-
營業額(港幣百萬元)	<b>1,395.4</b>	1,569.6	-11.1
毛利(港幣百萬元)	<b>987.9</b>	1,095.5	-9.8
除稅前溢利(港幣百萬元)	<b>901.6</b>	170.2	+429.7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百萬元)	<b>671.2</b>	110.7	+506.2
每股盈利—基本(港幣仙)	<b>61.49</b>	10.14	+506.4

### 行業回顧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全球經濟持續不穩定，美聯儲加息預期一直攪動市場情緒，風險事件頻發，英國脫歐對歐盟以及全球經濟都將有重大影響。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中國經濟仍面臨著多重壓力，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6.7%，較去年同期的7%，繼續放緩。

根據中國統計局數據，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六月，全國餐飲收入錄得人民幣16,683億元，同比增長11.2%（去年同期：11.5%），市場繼續呈擴張態勢。其中，年收入人民幣2.0百萬元以上的餐飲單位，錄得收入人民幣4,218億元，同比增長6.6%（去年同期：6.3%）。

餐飲市場的規模仍在不斷擴大，增量主要來自新進入業界的競爭者，然而，新進競爭者的增速在放緩。根據網站(www.dianping.com)數據，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北上廣深四個一線城市餐飲增幅均在10%以內，遠低於去年全年50%的增幅。其中，上海地區餐飲數量的增速為5.6%（去年同期：13.8%），北京地區的增速為1%（去年同期：18.4%），廣州增速為9.3%（去年同期：21.3%），深圳增速為7.1%（去年同期：22.1%）。

此外，餐飲外賣在經歷去年的大爆發後，三大外賣平台（即餓了麼、美團和百度外賣）的局勢基本已形成，補貼大戰也已慢慢褪去。

面對持續的競爭壓力及下行的宏觀經濟，本集團管理層積極探索與尋求本集團的轉型之路，力求為本公司員工和股東創造更大的經濟價值。過去半年，本集團持續鋪開外賣業務，加強與三大平台的合作；同時，本集團還在積極準備外賣專賣店，力求為本公司增長提供新的動力。考慮到本集團充裕的現金流，管理層正積極尋求投資標的，為股東尋求更大利益。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由二零一五年同期之約港幣1,569,556,000元下降約11.1%至約港幣1,395,388,000元。本集團毛利達到約港幣987,894,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之約港幣1,095,469,000元下降約9.8%；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達到約港幣671,152,000元，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110,715,000元增長約506.2%。每股基本盈利由上年同期之每股普通股港幣10.14仙，增加至港幣61.49仙。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專注於梳理現有門店，採取穩健的開店策略。本集團對其發展採取更集中策略，並繼續擴展餐廳網絡及加大於成熟市場(如北京、江蘇、浙江及上海)的密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擁有快速休閒連鎖餐廳662家，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之664家減少2家；本集團餐廳網絡覆蓋全國31個省份及直轄市，共122個城市，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3個城市。

全國四大生產基地的建設和投產，保證了本集團連鎖餐飲網絡的穩步發展和食品品質。本集團位於上海、成都、天津及東莞的四大工廠已投入使用以支援本集團的網絡擴張。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存貨成本佔營業額的比率約為29.2%，較上年同期下降約1.0個百分點。相應地，毛利率由上年同期的約69.8%上升至約70.8%，是由於原材料成本穩定並得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生效的中國增值稅(「增值稅」)改革。本集團會妥善控制原材料成本並有信心達到預期毛利率。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人力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約為24.5%，較上年同期下降約0.4個百分點。報告期內全國各省市陸續上調最低工資標準，本集團也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對員工工資進行了調整。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租金及相關成本佔營業額的比率約為16.9%，較上年同期上升約0.8個百分點。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堅持通過嚴格選址確保開店成功率，並大量開發中小型餐廳，提升每單位面積的產量。隨著餐廳網絡的擴充，本集團已獲得固定的長期租期。

本集團旗下超過660家餐廳的營運離不開卓有成效的管理和員工培訓。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重點加強餐廳經理和區域督導的輔導和培訓，通過不斷提升基層管理水準，提高每家餐廳的營運效率。本集團今年繼續在餐廳之間推出競賽活動，充分調動了員工的積極性，對本集團營業額產生了明顯貢獻。

### 本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Ajisen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jisen Investments」）就以10,000,000美元的現金代價投資雲移之7,147,945股B系列優先股訂立股份購買協議。雲移主要從事軟件及硬件產品之設計、分銷、銷售及／或運營。雲移之主要產品為掃碼POS機。該收購交易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之公告。

### 零售連鎖餐廳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重要收入來源仍然為零售連鎖餐廳業務。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餐廳業務收入約為港幣1,331,06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513,474,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5.4%（二零一五年：96.4%），較去年同期下降12.1%。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擁有味千連鎖餐廳662間，包括：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
按類型分：			
擁有及經營	662	663	-1
擁有但非經營	0	1	-1
總計	662	664	-2
按省份：			
上海市	140	140	0
北京市	41	39	2
天津市	6	7	-1
廣東省(不含深圳)	54	56	-2
深圳市	28	28	0
江蘇省	80	81	-1
浙江省	52	52	0
四川省	21	22	-1
重慶市	17	17	0
福建省	22	18	4
湖南省	15	17	-2
湖北省	15	16	-1
遼寧省	13	10	3
山東省	35	40	-5
廣西省	7	6	1
貴州省	2	3	-1
江西省	10	10	0
陝西省	14	13	1
雲南省	7	6	1
河南省	5	4	1
河北省	4	4	0
安徽省	12	14	-2
甘肅省	1	1	0
新疆	2	2	0
海南省	3	3	0
山西省	1	1	0
內蒙古	5	5	0
黑龍江省	7	5	2
寧夏、青海省	3	2	1
吉林省	3	2	1
香港	37	39	-2
台灣*	0	1	-1
合計	662	664	-2
總銷售面積(平方米)	151,842	152,114	-272

\* 附註：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台灣經營的餐廳持有15%權益。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
按地區分：			
華北	118	115	3
華東	272	273	-1
華南	151	150	1
華中	121	125	-4
台灣	0	1	-1
總計	662	664	-2

### 包裝麵及相關產品銷售

味千品牌包裝麵品的生產和銷售是本集團兩大主營業務之一，是快速休閒餐廳網絡營運主營業務的有益補充。本集團獨立生產的包裝麵品在供應本集團旗下連鎖餐廳的同時，也在大型超市和百貨商店售賣，多元化的銷售管道進一步提升了味千品牌的知名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包裝麵及相關產品之銷售收入約為港幣64,328,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56,082,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4.6%（二零一五年：3.6%）。

本集團包裝麵及相關產品在全國擁有龐大的分銷網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網點銷售總數約達8,000家，與上年同期相同。分銷網絡覆蓋全國30餘座城市，經銷商包括沃爾瑪、家樂福、麥德龍等全國性零售商，華潤萬家、寧波三江、世紀聯華等地區性零售商，以及好德、可的、喜士多等知名便利連鎖店。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約為港幣1,395,388,000元，由二零一五年同期之約港幣1,569,556,000元下降約11.1%，或約港幣174,168,000元。該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同店銷售增長下降及門店數量減少。

### 存貨消耗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存貨成本約為港幣407,494,000元，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約港幣474,087,000元減少約14.0%，或約港幣66,593,000元。於報告期內存貨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約為29.2%，低於二零一五年同期的30.2%。該下降源於期內採購成本穩定並得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生效的中國增值稅改革。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毛利和毛利率

受上述因素推動，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達到約港幣987,894,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之約港幣1,095,469,000元下降約9.8%，或約港幣107,575,000元。本集團的毛利率也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約69.8%進一步上升至約70.8%。

### 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約為港幣235,949,000元，由二零一五年同期之約港幣252,299,000元減少約6.5%。其佔營業額的比率達到約16.9%，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約16.1%上升0.8個百分點。此比率上升的主要原因在於期間內若干店舖之租金上漲。

###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港幣341,572,000元，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約港幣390,250,000元下降約12.5%。員工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則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約24.9%下降0.4個百分點至約24.5%，乃由於期內實施諸如增加兼職員工等有效管理機制。

### 折舊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折舊約為港幣95,508,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之約港幣100,186,000元下降約4.7%或約港幣4,678,000元，該跌幅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門店數量減少所致。

###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燃油及水電、耗料、廣告及促銷和特許費的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經營開支約為港幣197,626,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之約港幣229,583,000元下降約13.9%，或約港幣31,957,000元。其他經營開支佔營業額的比例由14.6%下降0.4個百分點至約14.2%，主要由於期內耗料、燃油及水電的開支減少，而廣告及促銷的開支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約港幣39,746,000元減少至約港幣14,411,000元。

###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達到約港幣55,894,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之約港幣62,252,000元下降約10.2%，或約港幣6,358,000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期內政府補貼及特許經營者專利權費下降。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約為港幣736,127,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虧損之約港幣13,887,000元增加約5,400.8%或約港幣750,014,000元，增加的原因是期內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約港幣745,938,000元。

###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約為港幣6,725,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之約港幣1,388,000元上升約384.5%，或約港幣5,337,000元，上升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籌集若干貸款所致。

### 除稅前溢利

受前述因素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除稅前溢利達到約港幣901,648,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之約港幣170,223,000元增加約429.7%，或約港幣731,425,000元。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受前述因素影響，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達到約港幣671,152,000元，由二零一五年同期之約港幣110,715,000元增長約506.2%，或約港幣560,437,000元。

###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約為港幣1,138,554,000元，流動比率為2.0(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餐飲業務，大部分營業額均以現金結算，因此本集團能夠維持相對較高的流動比率。流動比率下跌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股息增加。

### 現金流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港幣240,058,000元，而同期除稅前溢利約為港幣901,648,000元。經營現金流入主要由於本集團經營的快速休閒餐廳盈利能力增加，而本集團擴充業務規模加強了本集團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及減慢了結算採購的速度。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維持穩健雄厚，銀行結餘為港幣2,050,352,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955,645,000元)，流動比率為2.0(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為港幣663,533,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65,193,000元)，故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除以總資產之百分比列示)為12.3(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

### 外匯風險

目前，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乃以相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面臨之貨幣風險甚微。本集團並無設有任何貨幣對沖政策，亦無採用任何對沖或其他工具以減低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本集團之匯率波動風險，並將於必要時採取適當之措施減低因有關波動而可能造成之任何不利影響。

### 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本中報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沒有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除本中報所披露者外，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批准其他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故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之賬面值反映本集團所面對有關金融資產之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一般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當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很有可能會因客戶違約而蒙受損失時，則會就逾期結餘作出撥備。向零售客戶銷售產品乃以現金或主流信用卡結算。本集團亦就租賃若干自營店向相關業主支付按金。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交易對手違約而產生任何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乃存放於中國及香港區內信譽良好、頗具規模及並無重大信貸風險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違約而產生任何虧損。

###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港幣59,411,000元(二零一五年同期：港幣72,787,000元)，乃由於減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

### 「味千拉麵」餐廳的主要營運比率

	二零一六年 一月至六月	香港 二零一五年 一月至十二月 (概約)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一月至六月	二零一六年 一月至六月	中國 二零一五年 一月至十二月 (概約)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一月至六月
可比餐廳銷售增長：	-1.4%	6.0%	4.3%	-7.7%	-7.5%	-7.8%
人均開支：	港幣65.3元	港幣66.1元	港幣65.6元	人民幣46.7元	人民幣46.7元	人民幣44.6元
每日餐台週轉(每日次數)：	4.9	5.2	5.0	3.4	3.4	3.4

# Deloitte.

## 德勤

致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序言

我們已審閱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4頁至第37頁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進行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德勤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1,395,388	1,569,556
其他收入	5	55,894	62,252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736,127	(13,887)
存貨消耗成本		(407,494)	(474,087)
員工成本		(341,572)	(390,250)
折舊		(95,508)	(100,186)
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		(235,949)	(252,299)
其他經營開支		(197,626)	(229,58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887)	95
融資成本	7	(6,725)	(1,388)
除稅前溢利	8	901,648	170,223
稅項	9	(121,876)	(47,117)
期內溢利		779,772	123,106
其他全面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重估收益		-	15,120
確認物業重估時產生之 遞延稅項負債		-	(8,685)
		-	6,435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時 產生之匯兌差額		(56,782)	58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扣除所得稅)		(56,782)	7,01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722,990	130,122
下列各項應佔之期內溢利：			
本公司股東		671,152	110,715
非控股權益		108,620	12,391
		779,772	123,106

(續)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應佔之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		<b>617,420</b>	117,696
非控股權益		<b>105,570</b>	12,426
		<b>722,990</b>	130,122
每股盈利		港幣仙	港幣仙
— 基本	11	<b>61.49</b>	10.14
— 攤薄		<b>61.49</b>	10.14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2	516,876	521,0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028,624	1,098,824
預付租賃款項		92,085	95,238
無形資產		6,400	6,400
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貸款		1,495	1,495
租賃按金		103,007	96,931
商譽		37,135	37,135
遞延稅項資產		1,908	1,920
可供出售投資	13	58,807	60,53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4	1,288,438 680	542,500 1,587
		<b>3,135,455</b>	<b>2,463,581</b>
<b>流動資產</b>			
存貨		93,016	113,52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5	102,047	116,843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6	14	14
可收回稅項		1,529	1,29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	354,918	362,0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1,695,434	1,593,572
		<b>2,246,958</b>	<b>2,187,328</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8	284,275	328,25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9	6,400	7,044
應付董事款項	19	176	63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9	18,011	32,471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9	15,587	15,587
應付股息		131,005	26
應付稅項		54,149	51,739
銀行貸款 – 即期	20	598,801	597,473
		<b>1,108,404</b>	<b>1,033,232</b>
<b>流動資產淨額</b>		<b>1,138,554</b>	<b>1,154,096</b>

(續)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4,274,009</b>	3,617,677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非即期	20	<b>64,732</b>	67,720
遞延稅項負債	9	<b>140,290</b>	65,541
		<b>205,022</b>	133,261
資產淨額		<b>4,068,987</b>	3,484,41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b>109,154</b>	109,154
儲備		<b>3,665,534</b>	3,175,898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b>3,774,688</b>	3,285,052
非控股權益		<b>294,299</b>	199,364
權益總額		<b>4,068,987</b>	3,484,416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購股權儲備	資本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基金	保留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9,153	1,933,820	(277,655)	79,872	1,159	39,138	277,492	126,313	1,085,014	3,374,306	113,046	3,487,352
期內溢利	-	-	-	-	-	-	-	-	110,715	110,715	12,391	123,10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6,435	546	-	-	6,981	35	7,01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6,435	546	-	110,715	117,696	12,426	130,122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0)	-	-	-	-	-	-	-	-	(141,898)	(141,898)	-	(141,898)
已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11,411)	(11,411)
轉讓	-	-	-	-	-	-	-	26	(26)	-	-	-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1	68	-	(23)	-	-	-	-	-	46	-	46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	-	-	4,080	-	-	-	-	-	4,080	-	4,08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9,154	1,933,888	(277,655)	83,929	1,159	45,573	278,038	126,339	1,053,805	3,354,230	114,061	3,468,29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9,154	1,933,888	(277,655)	90,228	1,159	45,771	137,469	133,886	1,111,152	3,285,052	199,364	3,484,416
期內溢利	-	-	-	-	-	-	-	-	671,152	671,152	108,620	779,77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53,732)	-	-	(53,732)	(3,050)	(56,78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53,732)	-	671,152	617,420	105,570	722,990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0)	-	-	-	-	-	-	-	-	(130,985)	(130,985)	-	(130,985)
已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10,635)	(10,635)
轉讓	-	-	-	-	-	-	-	11,528	(11,528)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	-	-	3,201	-	-	-	-	-	3,201	-	3,20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9,154	1,933,888	(277,655)	93,429	1,159	45,771	83,737	145,414	1,639,791	3,774,688	294,299	4,068,987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901,648	170,223
就下列各項調整：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25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5,508	100,186
融資成本	6,725	1,388
銀行利息收入	(19,373)	(17,20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887	(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135	7,86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745,938)	-
預付租賃款項之經營租賃租金	1,649	-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開支	3,201	4,080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537	6,00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46,979	272,694
存貨減少	20,511	4,77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270
租賃按金(增加)減少	(6,076)	89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14,742	(9,43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	(36,098)	(271)
經營產生之現金	240,058	268,928
已付所得稅	(43,854)	(54,793)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196,204	214,135
投資業務		
已收利息	19,373	17,2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342	189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5,98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9,411)	(72,787)
購買結構性存款	-	(133,146)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32,696)	(194,523)

(續)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業務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46
向關連人士借取墊款	6,400	7,004
向董事借取墊款	176	196
已付股息	(6)	(5)
已付利息	(6,725)	(1,388)
已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10,635)	(11,411)
向關連人士還款	(7,044)	(9,085)
向董事還款	(634)	(742)
向股東還款	(14,460)	(13,752)
償還銀行借款	(1,737)	(1,707)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34,665)	(30,84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128,843	(11,232)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93,572	1,931,746
匯率變動的影響	(26,981)	189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代表銀行結餘及現金	1,695,434	1,920,703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所編製。

## 2. 於本中期期間之重大事件及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非上市權益投資之公平值分類為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如附註14所述)出現大幅增長。其導致的公平值收益為港幣745,938,000元及相應的延稅項開支為港幣74,594,000元，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分別見附註6及附註9)。

##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之若干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內，本集團已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折舊與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分部信息

以下為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分析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餐廳經營			拉麵及 相關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分部總計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中華 人民共和國 (「中國」)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210,702	120,358	1,331,060	64,328	-	1,395,388	-	1,395,388
—分部間銷售	-	-	-	340,526	-	340,526	(340,526)	-
	1,210,702	120,358	1,331,060	404,854	-	1,735,914	(340,526)	1,395,388
分部溢利	156,429	4,810	161,239	5,765	758,233	925,237	-	925,237
未分配收入								19,373
未分配開支								(36,237)
融資成本								(6,725)
除稅前溢利								901,648
稅項								(121,876)
期內溢利								779,772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分部信息(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餐廳經營			拉麵及相關 產品之 生產及 銷售	投資 控股	分部總計	抵銷	總計
	中國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393,522	119,952	1,513,474	56,082	—	1,569,556	—	1,569,556
—分部間銷售	—	—	—	391,778	—	391,778	(391,778)	—
	1,393,522	119,952	1,513,474	447,860	—	1,961,334	(391,778)	1,569,556
分部溢利	153,060	6,247	159,307	5,850	10,358	175,515	—	175,515
未分配收入								17,205
未分配開支								(21,109)
融資成本								(1,388)
除稅前溢利								170,223
稅項								(47,117)
期內溢利								123,106

分部溢利即每一分部賺取之溢利(不包括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投資收入及融資成本之配置)。此乃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人潘女士之估量，目的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之表現。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附註)	19,147	23,810
銀行利息收入	19,373	17,205
物業租金收入，扣除細額支出	12,832	10,611
來自分特許權經營商的專利費	2,970	7,211
其他	1,572	3,415
	<b>55,894</b>	<b>62,252</b>

附註：政府補助的金額是指本集團收到來自中國當地的區域主管部門對本集團在有關區域進行的業務活動的獎勵補貼。補助並未附帶特定的條件。

###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135)	(7,86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139)	230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537)	(6,00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虧損	-	(25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盈利	745,938	-
	<b>736,127</b>	<b>(13,887)</b>

###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6,015	645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710	743
	<b>6,725</b>	<b>1,388</b>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8.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存貨消耗成本(附註a)	407,494	474,087
廣告及促銷開支	14,411	39,746
燃料及水電開支	70,432	80,723
經營租賃租金來自		
— 土地租賃	1,649	3,691
— 租賃物業(附註b)	205,113	219,338

附註：

- 指已使用原材料及耗材之成本。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租賃物業計入經營租賃租金之款項為最低租賃付款金額約港幣146,954,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53,929,000元)及或然租金約港幣58,159,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65,409,000元)。

## 9.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2,628	3,670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44,955	47,453
— 以往期間超額撥備	(4,976)	(6,906)
	39,979	40,547
遞延稅項	79,269	2,900
	121,876	47,117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9. 稅項(續)

香港及中國所得稅開支根據管理層就財政年度全年預計年度所得稅稅率的最佳估計確認。於回顧期間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的估計年度稅率分別為16.5%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及25%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的相關省份政策及自重慶國家稅務總局(「重慶國家稅務總局」)取得之書面批准，位於中國重慶之重慶味千餐飲管理有限公司(「重慶味千」)採用優惠稅率15%。

根據重慶國家稅務總局的規定，本公司須採用優惠稅率，並須於二零一三年後逐年批准。因此，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起就重慶味千採用標準企業所得稅率25%及於取得書面批准後撥回所得稅負債。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慶味千於二零一五年享有優惠稅率15%，本公司撥回二零一五年過往確認之所得稅負債約港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2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慶味千於二零一四年享有優惠稅率15%，本公司撥回二零一四年過往確認之所得稅負債約港幣6,90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4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應佔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稅項影響港幣74,594,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計入遞延稅項開支。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視作非居民企業的境外任何地點註冊成立之實體設立的中國股權投資轉撥產生的任何收益須繳納10%預扣稅。

### 10.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作為分派之股息：		
就二零一五年已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2.0仙 (二零一五年：就二零一四年已宣派－每股港幣13.0仙)	130,985	141,898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董事會大會上，本公司董事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90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4.70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即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b>671,152</b>	110,715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091,538,820</b>	1,091,527,839
關於下列項目之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63,765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091,538,820</b>	1,091,591,604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計及本公司若干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皆因該等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平均市價，故該等購股權對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之每股盈利並無產生攤薄效應。

## 12.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的若干投資物業已由一間獨立估值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物業權益用途意向變動日期)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估值。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由本公司董事經參照同類物業近期交易價格後釐定。根據有關估計，本公司董事認為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變動。

於本期內，本集團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費用約為港幣59,411,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66,900,000元)。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3.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英屬處女群島之非上市權益投資，按成本呈列	20,000	20,000
於中國之非上市權益投資，按成本呈列	59,344	60,530
	<b>79,344</b>	80,530
減：減值撥備	<b>(20,537)</b>	(20,000)
	<b>58,807</b>	60,53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非上市權益投資為分別於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成立之私人實體發行之權益證券。

由於合理之公平值估計範圍非常大，董事認為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因此該等投資於各報告期末以成本減去減值計量。於期內，本集團非上市權益投資已作出額外減值虧損港幣537,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6,000,000元)。

### 14.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開曼群島之非上市權益投資	1,288,438	542,500

除我們於中國百度外賣業務「百度外賣」(「百度外賣項目」)作出之7,000萬美元(約港幣54,250萬元)之投資(當中我們佔有不足10%權益)外，通過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底擁有86%權益的合併附屬公司Hina Group Fund III Limited Partnership，本公司已聘請獨立評值公司(「獨立評值師」)協助管理層釐定投資百度外賣項目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獨立評值師參照附帶與百度外賣項目投資非常類似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的百度外賣最近期的股份配發之發行價評估公平值。根據有關估值，本公司董事釐定，百度外賣項目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為166,25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288,438,000元)，因此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約港幣745,938,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 關連公司	1,094	1,117
— 其他	17,349	22,833
	<b>18,443</b>	23,950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9,549	21,084
預付餐廳之物業租金	22,203	24,416
墊款予供應商	24,467	24,252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27,385	23,141
	<b>102,047</b>	116,843

關連公司為潘女士擁有控股權益之公司。

於發出發票即日起計算，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及拉麵及相關產品關連公司)一般可獲得60至90日的信貸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0至90日)，惟若干長期合作客戶之信貸期可延至180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0日)。有關餐廳經營銷售之客戶不獲提供信貸期。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30日	14,925	17,842
31至60日	1,603	2,101
61至90日	96	517
91至180日	—	364
181至365日	4	1,093
365日以上	1,815	2,033
	<b>18,443</b>	23,95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6.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的詳情如下：

關連人士名稱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Well Keen International Ltd. (潘慰女士擁有控股權益之公司)	14	14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 17.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已抵押銀行存款為港幣445,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80,000元)(即抵押予銀行以擔保建設之墊款之存款)及港幣354,473,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02,958,000元)(即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之存款)，均分類為流動資產。詳情載列於附註24。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彼等按介於0.35%至3.15%(二零一五年：0.35%至2.75%)不等之市場年利率計息。

###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 關連公司	4,640	5,617
— 其他	101,442	115,868
	<b>106,082</b>	121,485
應付薪金及福利	43,445	49,972
已收客戶按金	12,385	12,569
應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	47,949	55,834
應付物業租金	29,305	31,315
其他應付稅項	20,823	33,176
其他	24,286	23,907
	<b>284,275</b>	328,258

關連公司為重光克昭先生(本公司之董事兼股東)擁有控股權益之公司。

##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55,911	73,276
31至60日	36,715	35,477
61至90日	5,245	4,721
91至180日	4,556	4,596
180以上	3,655	3,415
	<b>106,082</b>	121,485

## 19. 應付關連公司／董事／一名股東／非控股股東的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董事／一名股東／非控股股東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潘女士或重光克昭先生於該等關連公司擁有控股權益。

## 20. 銀行貸款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有賬面值的有抵押銀行貸款：		
一年內	598,801	597,473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4,842	3,567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15,126	11,143
五年以上	44,764	53,010
	<b>663,533</b>	665,193
減：列作非流動負債金額	<b>(64,732)</b>	(67,720)
列作流動負債金額	<b>598,801</b>	597,473

到期款項乃按貸款協議所載預定償還日期分類。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0. 銀行貸款(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已予以抵押作為抵押品以取得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詳情載於附註2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即按交易銀行最優惠利率減3.25%、交易銀行基準貸款利率減每年2.80%、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1.35%計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1.3%計息，而實際年利率為0.87%至1.44%(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至2.13%)。

### 21.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91,526,320	109,153
行使購股權(附註)	12,500	1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091,538,820	109,154

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按平均行使價每股港幣3.7260元行使購股權後，發行12,500股新股份。

本公司發行之所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2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用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 (a) 購股權計劃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行使價 港幣	尚未行使			期內沒收	尚未行使
<b>僱員</b>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3.726	40,000	-	-	-	4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26	70,000	-	-	(7,500)	62,5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	4.938	27,500	-	-	-	27,5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8.884	673,000	-	-	(182,500)	490,500
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	8.710	-	-	-	-	-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5.530	10,988,000	-	-	(1,768,000)	9,220,000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5.530	400,000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	7.140	-	-	-	-	-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6.310	600,000	-	-	-	600,000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7.206	-	-	-	-	-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8.740	1,210,000	-	-	-	1,210,000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8.524	-	-	-	-	-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8.350	1,050,000	-	-	-	1,050,00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7.690	50,000	-	-	(50,000)	-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7.050	200,000	-	-	(200,000)	-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6.020	300,000	-	-	(150,000)	15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6.450	100,000	-	-	-	100,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5.900	250,000	-	-	(100,000)	150,000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4.700	100,000	-	-	(100,000)	-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5.060	2,200,000	-	-	-	2,200,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4.104	2,890,000	-	-	(350,000)	2,540,000
		<b>21,148,500</b>	<b>-</b>	<b>-</b>	<b>(2,908,000)</b>	<b>18,240,500</b>
<b>董事</b>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3.308	137,500	-	-	-	137,500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5.530	500,000	-	-	(100,000)	400,000
		<b>637,500</b>	<b>-</b>	<b>-</b>	<b>(100,000)</b>	<b>537,500</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2. 購股權計劃(續)

#### (a)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	尚未行使
<b>僱員</b>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3.726	40,000	-	-	-	4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26	82,500	-	(12,500)	-	7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	4.938	27,500	-	-	-	27,5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8.884	693,000	-	-	(10,000)	683,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	8.710	-	-	-	-	-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5.530	11,661,000	-	-	(323,000)	11,338,000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5.530	400,000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	7.140	-	-	-	-	-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6.310	600,000	-	-	-	600,000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7.206	-	-	-	-	-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8.740	1,210,000	-	-	-	1,210,000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8.524	-	-	-	-	-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8.350	1,050,000	-	-	-	1,050,00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7.690	50,000	-	-	-	50,000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7.050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6.020	300,000	-	-	-	30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6.450	100,000	-	-	-	100,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5.900	-	250,000	-	-	250,000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4.700	-	100,000	-	-	100,000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5.060	-	2,200,000	-	-	2,200,000
		16,414,000	2,550,000	(12,500)	(333,000)	18,618,500
<b>董事</b>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3.308	137,500	-	-	-	137,500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5.530	500,000	-	-	-	500,000
		637,500	-	-	-	637,500

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及行使價分別為每股港幣4.6050元及港幣3.726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約港幣3,201,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4,08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有3,008,000份購股權因僱員離職而被沒收。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2. 購股權計劃(續)

### (b)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承授人	於二零一六年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	期內註銷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僱員及其他	<b>388,500</b>	-	-	-	<b>388,500</b>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承授人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	期內註銷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僱員及其他	388,500	-	-	-	388,500

## 23.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就收購以下項目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5,635</b>	18,794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4. 質押資產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投資物業	311,300	311,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753	20,277
預付租賃款項	18,750	19,047
已抵押銀行存款	354,918	362,073
	<b>704,721</b>	712,697

### 25. 關連人士交易

(a) 期內，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了以下重大交易：

與關連人士之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光產業有限公司， 重光克昭先生擁有 重大實益權益之公司	銷售拉麵及相關產品 採購原材料 支付特許權費	330 15,451 16,032	217 20,763 16,746
本公司董事潘嘉聞先生 擁有重大實益權益之公司	支付裝修開支	2,297	1,156
潘女士	支付物業租金	1,176	1,275
Japan Foods Holdings Ltd.,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支付特許權費	485	1,032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5.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3,897	4,003
其他長期福利	74	75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163	460
	<b>4,134</b>	4,53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 2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jisen Investments Limited就以10,000,000美元的現金代價購買雲移之7,147,945股B系列優先股訂立股份購買協議。雲移主要從事軟件及硬件產品之設計、分銷、銷售及／或運營。雲移之主要產品為掃碼POS機。該收購交易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之公告。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本公司之唯一偏離乃守則條文第A.2.1條，即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並未區分。儘管潘慰女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但已清楚界定兩者之間的職責分工，並以書面列載。總體而言，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之職能及表現，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業務之管理。該兩個職位均由潘女士區別承擔。董事會認為，就本集團現階段之發展，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一人同時兼任可為本公司提供穩固而一致的領導，並能為商業決定及策略作出有效而迅速的計劃及實施，故現階段，有關偏離被視為合理。董事會亦認為，鑒於董事會已作出適當授權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的席位超過三分之一）職能的有效分配，因此，目前之架構並不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授權之均衡分佈。然而，本公司之長遠目標為當物色到合適人選時，將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上述兩個職位。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文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得到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之審核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任錫文先生、路嘉星先生及王金城先生組成，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中期業績。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味千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味千之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者如下：

### (i) 在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概約百分比
潘慰女士	全權信託成立人(附註2)	480,123,041股 (L)	43.99%
	實益擁有人	30,262,347股 (L)	2.77%
潘嘉聞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00,000股 (L)	0.23%
重光克昭先生	實益擁有人	950,000股 (L)	0.09%
	受控股法團權益(附註3)	31,425,380股 (L)	2.88%
黃慶生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4)	500,000股 (L)	0.05%
	實益擁有人	100,000股 (L)	0.01%
任錫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95,000股 (L)	0.01%
路嘉星先生	實益擁有人	75,000股 (L)	0.01%

附註：

1. 字母「L」表示董事於該等證券之好倉。
2. 該等480,123,041股股份乃由Favor Choice Group Limited(「Favor Choice」)持有，Favor Choice為Anm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Anmi Holding」)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Anmi Holding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潘慰女士成立之Anmi Trust全資擁有。潘慰女士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3. 該等10,604,251股股份乃由重光產業株式會社持有，及20,821,129股股份由Wealth Corner Limited持有。非執行董事重光克昭先生分別擁有上述公司約69.89%及100%之權益。
4. 該等500,000股股份乃由黃慶生先生之妻子Chin May Yee Emily女士持有。黃慶生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 (ii) 在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中之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本衍生工具說明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任錫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2)	200,000 (L)
路嘉星先生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2)	100,000 (L)
王金城先生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2)	137,500 (L)
黃慶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2及3)	100,000 (L)
重光克昭先生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2)	100,000 (L)

附註：

1. 字母「L」表示董事於該等證券之好倉。
2. 購股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
3. 黃慶生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 (i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1) 於Anmi Holding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潘慰女士	全權信託成立人	1	100%(附註)

附註： Anmi Holdin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nmi Trust所有，Anmi Trust由潘慰女士所成立。

#### (2) 於Favor Choice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潘慰女士	全權信託成立人	10,000	100%(附註)

附註： Favor Choic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nmi Holding所擁有，Anmi Holding由潘慰女士所成立之Anmi Trust全資擁有。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配偶、或其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主要股東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所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下列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Favor Choice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80,123,041(L)	43.99%
Anmi Holding (附註2及3)	受控制法團權益	480,123,041(L)	43.99%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附註3)	受託人	500,523,720(L)	45.85%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107,442,000(L)	9.84%

附註：

1. 字母「L」分別表示主要股東於該等股份之好倉。
2. 該等480,123,041股股份乃由Favor Choice持有，Favor Choice為Anmi Holding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Anmi Holding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潘慰女士成立之Anmi Trust全資擁有。潘慰女士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3. 於該等500,523,720股股份當中，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其身份為Anmi Trust之受託人)為Anmi Holding及Royal Century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擁有人。由Anmi Holding全資擁有的Favor Choice持有476,625,041股股份；由Royal Century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的Brilinda Hilltop Inc.持有23,898,679股股份。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為期十年。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人授予購股權，以肯定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即將作出之貢獻。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其認為已經或將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做出貢獻之任何董事或僱員、或任何顧問、諮詢人士、個人或實體授出購股權。參與者於接納所授購股權時支付港幣1.00元之價格。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的總數均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惟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者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之股份數目合共最高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即合共不得超過100,000,000股。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之認購價格乃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呈列之收市價，及(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呈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為18,778,000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786,000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約1.72%。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81,222,000股(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年報日期)：81,168,000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約7.44%(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年報日期)：7.44%)。

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購股權計劃的歸屬期及行使期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之二零一五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相近，惟：

- (i) 每股行使價為本公司上市時每股最終報價之85%；
- (ii)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自上市日期開始的十二個月內不得行使；及
- (iii) 本公司上市後，不再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發售或授出購股權。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

承授人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八日授出 購股權之數目 (附註1及3)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期間行使	於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期間註銷	於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期間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b>(1) 董事</b>						
潘慰女士(附註2)	8,485,000	-	-	-	-	-
潘嘉聞先生(附註2)	2,500,000	-	-	-	-	-
尹一兵先生(附註2)	2,500,000	-	-	-	-	-
<b>(2) 僱員及其他</b>	6,515,000	388,500	-	-	-	388,500
	20,000,000	388,500	-	-	-	388,500

附註：

- (1)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可以每股港幣4.6495元的價格行使。
- (2) 本公司執行董事潘慰女士及潘嘉聞先生以及前任董事尹一兵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辭任)已經組成Center Goal以持有購股權。Center Goal由潘慰女士持有約62.92%權益、潘嘉聞先生持有約18.54%權益以及尹一兵先生持有約18.54%權益。
- (3) 所有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持有人僅可以下列方式行使其購股權：

可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比例	相關比例購股權之歸屬期
向任何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總數之25%	自上市日期起計第一週年屆滿之日起至緊接上市日期起計第二週年前當日止期間
向任何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總數之25%	自上市日期起計第二週年起至緊接上市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前當日止期間
向任何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總數之25%	自上市日期起計第三週年起至緊接上市日期起計第四週年前當日止期間
向任何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總數之25%	自上市日期起計第四週年起至緊接上市日期起計第五週年前當日止期間

- (4) 除非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予一名合資格參與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購股權計劃」以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章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協議，使董事可以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企業實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以及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予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企業實體權益或債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董事變更

黃慶生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 僱員酬金及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0,339名僱員(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2,773名僱員)，大部份為於本集團中國連鎖餐廳工作的人員。僱員數目將視乎需要而不時有所變更，而其酬金也將根據業內慣例釐定。

本集團定期審閱僱員的酬金政策及整體酬金。除退休金計劃及內部培訓課程外，僱員可根據其表現評核而獲授酌情花紅及／或購股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酬金約為港幣341,572,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90,250,000元)。

### 股息

董事會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90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4.70仙)，該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支付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

欲符合資格獲派發中期股息，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承董事會命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慰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J A P A N      C H I N A  
U      S      A      S O U T H K O R E A  
A U S T R A L I A      V I E T N A M  
S I N G A P O R E      I N D O N E S I A  
T H A I L A N D      M A L A Y S I A  
P H I L I P P I N E      C A N A D A

“味千拉面”不是用面来做人的生意，  
而是追求用人来做面的生意。